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融雪剂（融雪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8 第 36 号

项目名称：年产 5 万吨融雪剂（融雪盐）项目
建设单位：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伟洲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爱霞

项目负责人：袁金秀

建设单位：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06465059

传真：13506465059

邮编：262725

地址：寿光市侯镇项目区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融雪剂（融雪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袁金秀	
报告编写人员	袁金秀	
审 核	陈青云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王新迎	
现场采样人	郭永文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H、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 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王维
		于广梅
审 核	董希青	
授权签字人	刘 林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融雪剂（融雪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				
主要产品名称	融雪剂				
设计生产能力	5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8	开工建设日期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5.28-5.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写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1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7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928万元	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4.3%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第 9 号公告；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 5、《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融雪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8 月； 6、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融雪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1 年 9 月 9 日； 7、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变更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融雪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名称申请》，2012 年 4 月 13 日； 8、实际建设情况。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2、《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1 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二级标准及无组织实测浓度限值要求；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收要求；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一般工业 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及其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融雪剂（融雪盐）项目位于寿光市侯镇项目区。目前项目总投资 9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受企业委托，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融雪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保护局以潍环审表字[2011]1276 号文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5.28-5.29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1230m ²	同环评
	成品仓库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310m ²	同环评
	原料仓库	1 座，钢结构，建筑面积 310m ²	同环评
	氯化钠堆放台	水泥，建筑面积 3000m ²	同环评
附属工程	辅助用房	砖混，建筑面积 80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市自来水公司	同环评
	供电	市供电公司电网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在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华源水务有限公司。	同环评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加碱式水膜喷淋，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旋风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	项目热风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道气进入流化床干燥融雪剂，产生的含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废气通过四个并联的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 ₁ 排放。
	噪声	减震、隔音降噪设施	同环评
	固废	干燥床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外售；振动筛产生的筛分物回用于生产；干燥炉产生炉渣和锅炉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外售建材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干燥床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和振动筛产生的筛分物回用于生产；无炉渣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表2（续）项目概况



生产车间



旋风除尘器

图2-1 生产车间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融雪剂（融雪盐）项目位于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评未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5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9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4.3%。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融雪剂	5万吨	同环评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装载机	4t	2	1
2	叉车	3t	2	同环评
3	电子皮带称	2t	2	0
4	电子称	2t	2	3
5	粉碎机	/	3	1
6	皮带机	/	10	5
7	振动筛	/	6	1
8	料仓	/	2	1
9	上料斗	/	2	1
10	流化床	GLW-3.0	2	1
11	热风炉	25万大卡	2	0
12	混合器	/	2	1
13	布袋除尘器	4-CLK700	1	1
14	引风机	4-72-8C	2	1
15	鼓风机	9-26-5.6A	2	1
16	冷却鼓风机	4-72-8C	1	1
17	烟气引风机	Y5-47	2	0
18	电控柜	/	2	同环评
19	安装材料及连接管道	/	1	同环评
合计			48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备注	
1	氯化钠	24000	无色立方晶体或白色晶体，不易燃易爆。易潮，溶于水	同环评
2	氯化钙	12500	无色立方晶体，灰白色或白色晶体，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不规则颗粒状、粉末状。无毒、无臭、味微苦。	同环评
3	氯化镁	12500	为单斜晶体，有咸味，有一定腐蚀性。	同环评
4	缓腐剂	1000	无色粉状，无毒、无臭。	同环评

2.9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生活用水按50L/d·人计算，用水量为120m³/a。产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6m³/a。在厂区内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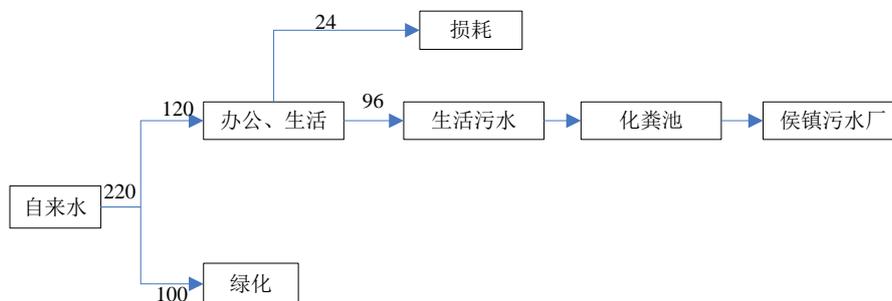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同时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档案基本齐全。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154L）。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仓库、固废间地面采用了20cm3:7灰土+5cmC15砂浆+1cm防渗膜砌筑，防止地面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图 2-2 事故应急池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装载机	2	装载机	1	
	电子皮带称	2	电子皮带称	0	
	电子称	2	电子称	3	
	粉碎机	3	粉碎机	1	
	皮带机	10	皮带机	5	
	振动筛	6	振动筛	1	
	料仓	2	料仓	1	
	上料斗	2	上料斗	1	
	流化床	2	流化床	1	
	热风炉	2	热风炉	1	
	混合器	2	混合器	1	
	引风机	2	引风机	1	
	鼓风机	2	鼓风机	1	
	烟气引风机	2	烟气引风机	0	
	建设生产线 2 条		生产线 1 条		
2	目前项目总投资 9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		目前项目总投资 9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4.3%。		
3	项目使用 2 台 25 万大卡热风炉用于生产中流化干燥床原盐的加热。		使用 1600kw 的以天然气为燃料，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热风炉给原盐加热。		
4	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加碱式水膜喷淋，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过旋风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热风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道气进入流化床干燥融雪剂，产生的含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废气通过四个并联的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 ₁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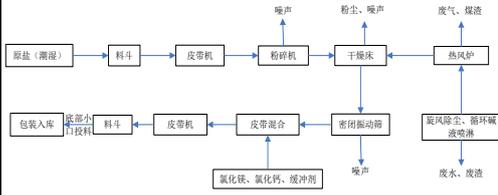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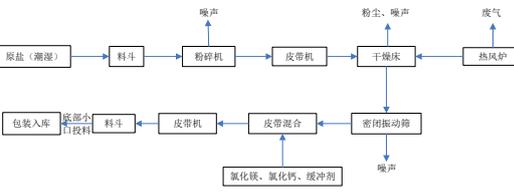
5	干燥床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外售；振动筛产生的筛分物回用于生产；干燥炉产生炉渣和锅炉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外售建材厂	干燥床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和振动筛产生的筛分物回用于生产；无炉渣产生；	
6			
<p>注：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p>			

表2（续）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0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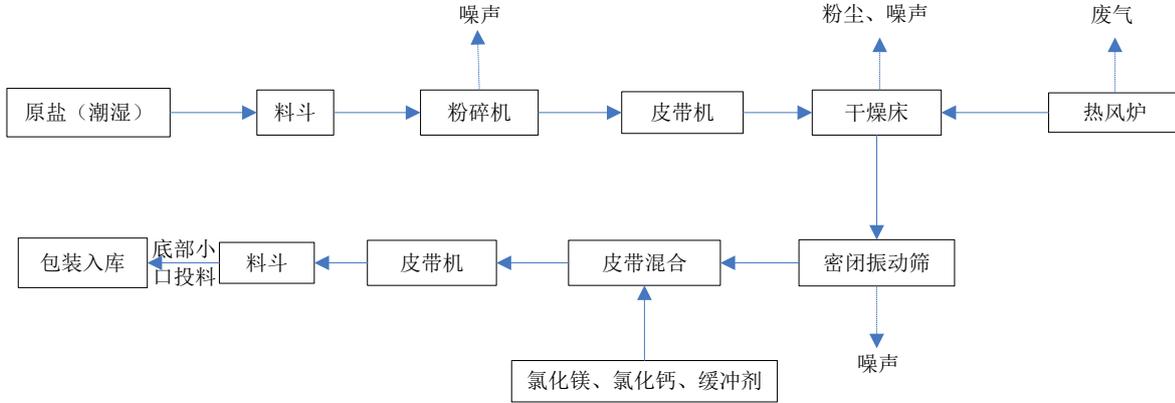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进厂原盐经粉碎、热风炉烘干和振动筛筛选后与粉碎好的氯化镁、氯化钙及缓冲剂按一定比例（根据需求调整）进行调和，调和均匀后，筛选合格后进行包装，不合格的与原盐一起重新粉碎、烘干。整个工艺为物理混合加工过程，工艺简单无化学反应。氯化钠采用露天水泥平台存放，其他原料采用袋装仓库存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废气

项目热风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道气进入流化床干燥融雪剂，产生的含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废气通过四个并联的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未收集的粉尘以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上料、粉碎、筛选、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5.28	第一次	29.6	100.1	西南	3.4	2	1
	第二次	36.7	99.7	西南	3.3	2	0
	第三次	37.4	99.7	西南	3.4	1	0
2018.5.29	第一次	27.8	100.2	西南	3.3	3	2
	第二次	30.1	99.8	西南	3.4	2	1
	第三次	32.1	99.8	西南	3.4	2	1

3.2、废水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生活用水按50L/d·人计算，用水量为120m³/a。产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6m³/a。在厂区内化粪池滞留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混合机、粉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的机械动力噪声，项目采取了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3-2。

3.4、固废

（1）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约29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寿光市侯镇小亮废品收购站收购，约 2.5 t/a。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非住宿人员 0.5kg/人 d 计算，则产生量为 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去向
1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297	回收于生产
2	废包装袋		2.5	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1.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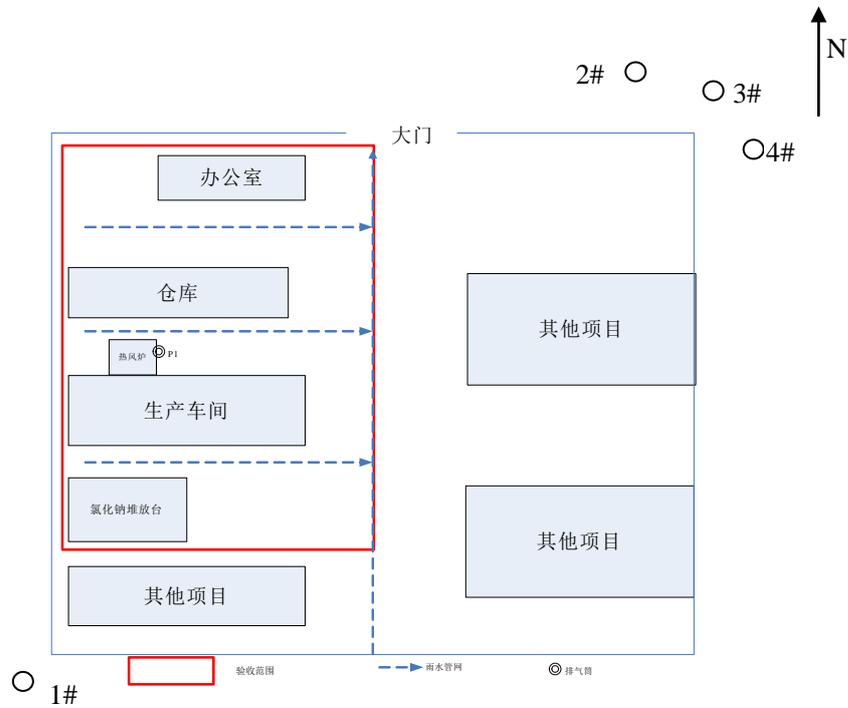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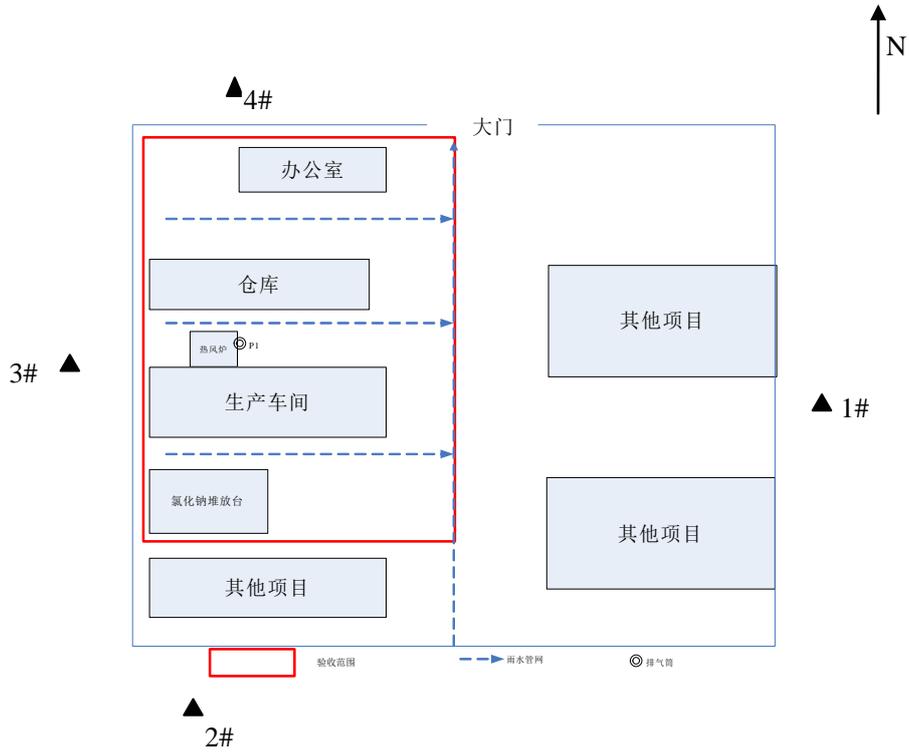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附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项目总投资 9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7 万元。占地面积 2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0 平方米，租赁潍坊市立多塑胶有限公司的现有空闲厂房，主要用来做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及其他附属用房，新建筑化钠(原盐)堆放台 3000 平方米；安装生产线 2 条，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48 台(套)。项目采用成品化工原料(原盐-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钙、缓腐剂)经简单的粉碎、烘干、筛分、混合，包装工艺生产，属于单纯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融雪剂 5 万吨。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项目总投资 9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2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30 平方米，租赁潍坊市立多塑胶有限公司的现有空闲厂房，主要用来做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及其他附属用房，新建筑化钠(原盐)堆放台 3000 平方米；安装生产线 1 条，购置相关生产设备 24 台(套)。项目采用成品化工原料(原盐-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钙、缓腐剂)经简单的粉碎、烘干、筛分、混合，包装工艺生产，属于单纯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融雪剂 5 万吨。	落实
2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锅炉脱硫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华源水务有限公司(原侯镇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的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华源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23-7.5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	落实

	<p>排放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p>	<p>化学需氧量为131mg/L，生化需氧量为30.8mg/L，悬浮物为52mg/L，氨氮为13.4mg/L，总磷为1.09mg/L，总氮为31.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废水的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p>	
3	<p>项目新上2台25万大卡热风锅炉用于生产中硫化干燥床原盐的相热，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烟尘，采用旋风除尘+减式水雾喷淋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烟囱排放，废气的排放应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项目流化床干燥工序产生的原盐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的粉尘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非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上料、粉碎、筛选、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对生产设备采取封闭式操作，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安装排风扇；对堆煤场采取围挡并定时洒水；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热风烘干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道气进入流化床干燥融雪剂，产生的含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废气通过四个并联的旋风除尘器除尘后，经15m高排气筒P₁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旋风除尘进口废气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46 mg/m³；排气筒P₁废气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8.1 mg/m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 mg/m³和4 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1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项目上料、粉碎、筛选、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0.26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落实

4	对混合机、粉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最大噪声值为66.5dB(A)，超标6.5dB(A)。项目200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落实
5	项目干燥床旋风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振动筛产生的筛分物回用于生产中；热风锅炉产生的炉渣和锅炉旋风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建材厂；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干燥床旋风除尘收集的粉尘和振动筛产生的筛分物回用于生产；无炉渣产生；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落实
6	生产工艺中不得存在化学反应。搞好厂区绿化。	生产工艺中不存在化学反应。	落实
7	对原料堆场和仓库的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工作，避免盐受潮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对原料堆场和仓库的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工作，防止了盐受潮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落实
8	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SO ₂ 年排放量1.58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1.19吨、COD年排放量0.018吨、氨氮年排放量0.002吨)。	该项目投产后，热风炉废气二氧化硫的年产生量为0.12t，氮氧化物的年产生量为0.24t，COD年排放量0.013吨、氨氮年排放量0.0013，满足《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WFZL(2011)144号)的要求(SO ₂ : 1.6t/a, NO _x : 1.19t/a, COD: 0.018 t/a, 氨氮: 0.002 t/a)	
9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	

	<p>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p>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154L）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p>	
10	<p>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4-2015	2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2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智能烟尘采样仪	TH-880W	WKJC-50	流量	L/min	1.8%	合格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WKJC-51	流量	L/min	1.3%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C-6120	WKJC-65	流量	L/min	-1.5%	合格
		WKJC-66			-1.3%	合格
		WKJC-67			1.8%	合格
智能 TSP-PM ₁₀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WKJC-67	流量	L/min	2.2%	合格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0.05

5.2.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5-4。

表 5-4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氨氮	ZK-2018052901	2.70	2.68±0.11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5.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5

表 5-5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

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 校正	测量后 校正	是否 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05.28 昼间	94.1	93.9	合格
		2018.05.29 昼间	93.9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检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旋风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各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 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2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劳动定员职工8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2人。根据企业要求和运营特点，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套)	负荷 (%)
2018.5.28	融雪剂	166.7	145	87.0
2018.5.29			140	84.0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84.0%~87.0%之间，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2018.05.28				2018.05.29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量 (m ³ /h)		23727	24001	24063	24063	24028	24302	24364	24364	15m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8	7.6	7.6	7.8	7.9	8.1	7.5	8.1		—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18	0.19	0.19	0.20	0.18	0.2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0	0	2	2	0	0	2	2		—
	排放速率 (kg/h)	0	0	0.05	0.05	0	0	0.05	0.0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	4	3	4	3	4	3	4		—
	排放速率 (kg/h)	0.09	0.1	0.07	0.1	0.07	0.1	0.07	0.1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1		<1

表 7-2 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2018.05.28				2018.05.29				环评批复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烘干过程旋风除尘器进口	烟气流量(m ³ /h)		25036	25310	25372	25372	26119	26393	26455	2645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5	46	46	44	45	46	46	—
		排放速率 (kg/h)	1.1	1.1	1.2	1.2	1.1	1.2	1.2	1.2	—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1 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7.1.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旋风除尘进口废气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46 mg/m³；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 8.1 mg/m³，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两天实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2 mg/m³ 和 4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表 1 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企业采取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锅炉运行时间为 2400h。

表 5-6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 (h)	项目	产生环节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总量(t/a)	总量要求 (t/a)
车间排气筒	2400	二氧化硫	锅炉排气筒	0.05	0.12	1.6
		氮氧化物		0.1	0.24	1.19
		颗粒物		0.20	0.48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监测点位				最高值	执行标准值
				1#	2#	3#	4#		
项目厂界边 10 米内	颗粒物	2018.5.28	第 1 次	0.2131	0.2599	0.2580	0.2655	0.2657	1.0
			第 2 次	0.2133	0.2478	0.2594	0.2555		
			第 3 次	0.2195	0.2561	0.2618	0.2657		
		2018.5.29	第 1 次	0.2247	0.2562	0.2488	0.2525		
			第 2 次	0.2185	0.2542	0.2618	0.2580		
			第 3 次	0.2118	0.2515	0.2552	0.2477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6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2018.5.28	7.56	7.45	7.39	7.54	7.39-7.56	6-9
	化学需氧量		128	133	124	118	12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4	30.8	30.4	30.8	30.8	150
	悬浮物		53	49	55	52	52	200
	氨氮		12.8	13.4	13.0	12.6	13.0	30
	总磷		1.15	1.02	1.08	1.12	1.09	2.0
	总氮		29.8	32.1	32.5	31.3	31.4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pH	2018.5.29	7.27	7.41	7.52	7.23	7.23-7.52	6-9
	化学需氧量		127	136	133	129	13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5	30.2	30.6	30.9	30.3	150
	悬浮物		47	55	48	53	51	200
	氨氮		13.8	13.4	12.8	13.8	13.4	30
	总磷		0.98	1.05	1.10	1.07	1.05	2.0
	总氮		32.0	29.5	31.9	32.8	31.6	7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

7.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7.3.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7.23-7.5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31mg/L，生化需氧量为 30.8mg/L，悬浮物为 52mg/L，氨氮为 13.4mg/L，总磷为 1.09mg/L，总氮为 31.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7.3.4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5 废水总量核算表

废水产量 (m ³ /a)	项目	排放浓度(mg/L)	排放总量 (t/a)	总量要求 (t/a)
96	化学需氧量	131	0.013	0.018
	氨氮	13.4	0.0013	0.0024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1# (东)	2# (南)	3# (西)	4# (北)
/	点位				
	结果	56.1	55.3	65.5	55.4
2018.5.28	结果	56.3	55.7	66.5	56.0
	结果	56.2	55.6	65.8	55.2
2018.5.29	结果	56.4	55.5	65.2	55.6
	标准	60	60	60	60

7.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7.4.3 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66.5dB (A)，超标 6.5 dB (A)。项目 200 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7.5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约为 0.9t，废包装袋 0.008t，生活垃圾约为 0.004t。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项目基本情况：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融雪剂（融雪盐）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侯镇项目区。项目总投资9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

8.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2018年5月28-29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₁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最大值为8.1 mg/m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 mg/m³，4mg/m³，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0.26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寿光市华源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pH范围为7.23-7.5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131mg/L，生化需氧量为30.8mg/L，悬浮物为52mg/L，氨氮为13.4mg/L，总磷为1.09mg/L，总氮为31.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 and 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东厂界最大噪声值为66.5dB（A），超标6.5 dB（A）。项目200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固体废物：本项目粉尘进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4、环保管理检查：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8.5、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

案编号：370783-2018-154L）。

8.6、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废气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实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生活污水实测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接受标准。该项目厂界验收监测两天噪声测量值，东厂界、南厂界和北厂界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厂界最大噪声值为 66.5dB（A），超标 6.5 dB（A）；项目 200 米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融雪剂（融雪盐）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林

项目经办人：刘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融雪剂（融雪盐）项目			项目代码		C3911			建设地点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7.049, E:119.073			
	设计生产能力		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5万吨			环评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潍环审表字[2011]12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0%-8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1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7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9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4.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5777596957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96										
	化学需氧量			131	400			0.013	0.013		0.013	0.018		+0.013		
	氨氮			13.4	30			0.0013	0.0013		0.0013	0.0024		+0.0013		
	废气															
	二氧化硫					0.12		0.12	0.12		0.12	1.6		+0.12		
	氮氧化物					0.24		0.24	0.24		0.24	1.19		+0.2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防渗证明；
- 4、 生产日报表；
- 5、 总量确认书；
- 6、 废水接受证明；
- 7、 废包装袋外售协议；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9、 噪声污染防治验设施收表；
- 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验设施收表；
- 11、 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含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融雪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侯镇项目区。项目总投资9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7万元。占地面积2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30平方米,租赁潍坊市立多塑胶有限公司的现有空闲厂房,主要用来做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及其他附属用房,新建氯化钠(原盐)堆放台3000平方米;安装生产线2条,购置相关生产设备48台(套)。项目采用成品化工原料(原盐-氯化钠、氯化镁、氯化钙、缓腐剂)经简单的粉碎、烘干、筛分、混合、包装工艺生产,属于单纯化学品混合、分装。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融雪剂5万吨。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落实环评中提出的设备安装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扬尘及废水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其中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的标准。禁止夜间施工。

3、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锅炉脱硫除尘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市华源水务有限公司(原侯镇项目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的排放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的B等级标准要求。

4、项目新上2台25万大卡热风锅炉用于生产中硫化干燥床原盐的加热,燃煤产生的二氧化硫和烟尘,采用旋风除尘+碱式水雾喷淋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烟囱排放,废气的排放应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要求。项目流化床干燥工序产生的原盐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沉降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的粉尘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上料、粉碎、筛选、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对生产设备采取封闭式操作,加强清洁生产管理,车间安装排风扇;对堆煤场采取围挡并定时洒水;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对混合机、粉碎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项目干燥床旋风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振动筛产生的筛分物回用于生产中;热风锅炉产生的炉渣和锅炉旋风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外售建材厂;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

7、生产工艺中不得存在化学反应。搞好厂区绿化。

8、对原料堆场和仓库的地面做好防渗处理工作,避免盐受潮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9、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SO₂年排放量1.58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1.19吨、COD年排放量0.018吨、氨氮年排放量0.002吨)。

10、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11、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重新审核。

12、建设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送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13、项目竣工后,试生产运行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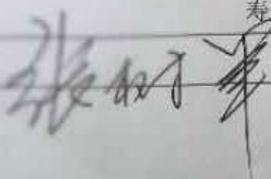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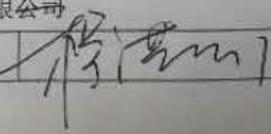
经办人:王淑红



(公章)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5777596957
法定代表人	李卫洲	联系电话	13506465059
联系人	李卫洲	联系电话	13506465059
传真	-	电子邮箱	13506465059@163.com
地址	东经 E119°4'22", 北纬 N37°2'56"		
预案名称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较大环境风险 (Q2M2E3)		
<p>本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公章) </div>			
预案签署人	李卫洲	报送时间	2018 年 4 月 24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收悉，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寿光市环保局 2018 年 4 月 24 日 </div>		
备案编号	370783-2018-154L		
报送单位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融雪剂项目的 防渗证明

项目车间、仓库、固废间地面等采用了 20cm3:7 灰土+5cmC15 砂浆+1cm 防渗膜砌筑，防止地面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寿光市安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融雪剂（融雪盐）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日期	产品名称	额定日产量 (t)	实际日产量 (套)	负荷 (%)
2018.5.28	融雪剂	166.7	145	87.0
2018.5.29			140	84.0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 日



编号: WFZL (2011) 144号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融雪剂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寿光海源化工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11年8月11日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融雪剂项目		
建设单位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卫洲	联系人	李卫洲
联系电话	13506465059	传真	
建设地点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C3199
总投资(万元)	918	环保投资(万元)	36.7
		环保投资比例%	4
计划投产日期	2011-12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融雪剂	产量(吨/年)	50000
环评单位	天津市气象科学研究所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市场需要，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万吨融雪剂项目。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00	电(千瓦时/年)	52.66万
燃煤(吨/年)	411	燃煤硫分(%)	1
燃油(吨/年)	—	其它	—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水	1、COD _{Cr}	300mg/L	500mg/L	0.09t	侯镇项目区污水处理厂
	2、NH ₃ -N	35mg/L	35mg/L	0.01t	
气	1、SO ₂	384mg/m ³	900 mg/m ³	1.58t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NO _x	290 mg/m ³	—	1.19t	
固废					
废水排放量		300t/a	废气排放量		411 万 Nm ³ /a

注: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投资 918 万元在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建设年产 5 万吨融雪剂项目，项目建成后废水排入侯镇项目区污水厂集中处理，排入污水厂的 COD 总量为 0.09 吨/年、氨氮总量 0.01 吨；SO₂ 排放总量为 1.5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19 吨/年。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寿政发[2006]78 号），未对该项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侯镇项目区污水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外环境的 COD 总量为 0.018 吨/年、氨氮总量为 0.0024 吨/年。项目配套建设 2 台 10 万大卡热风炉，烟气采用碱式水膜脱硫除尘装置脱硫除尘后排放，SO₂ 排放总量为 1.5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1.19 吨/年。在寿政发[2006]78 号中分配给侯镇项目区污水厂的 COD 总量为 219 吨/年，目前该污水厂日处理水量为 2000 吨左右，COD 排放浓度为 43.99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3 mg/L，污水厂能够接受该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根据总量分配原则，拟在寿光市元丰食品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因寿光市元丰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停止建设，至今未恢复建设的计划，决定将在寿政发[2006]78 号文件中分配给该公司 16 吨/年的 SO₂ 总量指标调剂给其它项目 10.64 吨/年，还余 5.36 吨/年，同意调剂给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6 吨 SO₂ 总量指标。经调剂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能够满足寿光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要求。

五、政府下达的“十一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09 (排入污水厂)	0.01 (排入污水厂)	1.58	1.19	

七、县级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0.018 (排入外环境)	0.0024 (排入外环境)	1.6	1.19	

县级环保部门初审意见:

经审查“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融雪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废水排入侯镇项目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排入外环境，COD总量为0.018吨/年、氨氮总量为0.0024吨/年，根据总量分配原则，拟建项目COD、氨氮排放总量不占用区域总量指标。项目SO₂排放总量为1.6吨/年，NO_x排放总量为1.19吨/年。该项目所需SO₂总量控制指标从我市元丰食品有限公司总量指标中调剂；因寿光市元丰食品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停止建设，至今未有恢复建设的计划，已将寿政发[2006]78号文件中分配给该公司16吨/年的SO₂总量指标收回，现已调剂给其它项目10.64吨/年，还余5.36吨/年，同意调剂给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1.6吨SO₂总量指标。经调剂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能够满足寿光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要求。



关于同意接纳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废水的证明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的融雪剂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和我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待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后，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废水处理协议。

进水水质指标要求：COD ≤ 400mg/L、SS ≤ 200mg/L、氨氮 ≤ 25mg/L、pH 6-9mg/L、TDS ≤ 2000mg/L、色度 ≤ 80mg/L，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J343-2010)。

对于超过接收标准的废水，我公司有权拒绝接收。

特此证明。


寿光华源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9日

废包装袋外售协议

甲方: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寿光市侯镇小亮废品收购站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给乙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合作愉快,特定以下条款:

- 一、在不影响甲方本厂使用的情况下,乙方自愿收购甲方所有的废包装袋;
- 二、乙方定期清理废包装袋等废品;
- 三、乙方每次清理完废包装袋废品后必须把破坏的卫生清扫干净;
- 四、乙方收购的甲方的废包装袋等不得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 五、乙方承包期内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厂规厂纪,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者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六、此合同自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有效。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918 万元在寿光市侯镇项目区，新建“年产 5 万吨融雪剂项目”。该项目占地 2333.3 平方米 m^2 ，总建筑面积 1930 m^2 。本项目计划于 2011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期为 4 个月，2011 年 12 月建成投运。

2、厂址选择的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寿光市侯镇项目区。项目厂址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选址合理，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空气环境：本项目位于寿光市侯镇项目区，调查区域 SO_2 、 NO_2 、TSP 监测统计结果均符合（GB3095-1996）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水环境：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要求，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要求，表明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噪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声学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表现为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定期洒水，增加防风屏障，可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施工期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时在靠近居民区的一侧边界设置临时声屏障，尽量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施工现场设一座废水沉淀池，对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工程。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拟建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导致地表植被和表层土壤的破坏，通过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和营运期对生态的修复，基本可以消除因施工对周围生态环境的破坏。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1)热风炉产生的燃煤废气：项目建设两套 25 万大卡热风炉，年消耗煤 411t。采用含硫量小于 1% 的低硫煤，烟气产生量为 411 万 Nm³，SO₂ 产生浓度为 1280mg/m³，产生量为 5.26t/a；烟尘产生浓度为 1500mg/m³，产生量为 6.17t/a；NO_x 产生浓度为 290mg/m³，产生量为 1.19t/a。废气处理采用旋风除尘加碱式水膜喷淋，喷淋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池中的废渣定期清理外运用作建筑材料或者铺路再利用，废水用于喷洒煤场。脱硫效率达 70%，除尘率可达 90%。处理后的二氧化硫、烟尘的产生量分别降至 1.58t/a，0.62t/a，浓度分别降至 384mg/m³、150mg/m³ 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II 时段二类区要求，处理后的烟气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该项目在烘干过程中会有较多粉尘产生，产生量约为 300t/a，为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节约物料，在工序设有旋风除尘器。除尘器总的除尘效率为 99%，粉尘经过吸收、过滤后，约有 99% 作为屑渣沉积，收集后外售。剩余的 1%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除尘器总排风量为 10000m³/h，每天运行 24 小时，则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分别为 0.695kg/h 和 69.5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 的要求。

(3)煤堆露天堆放，容易产生扬尘。厂方采取在煤堆进行洒水降尘、设立围挡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车间生产过程会有少量的无组织排放粉尘，加强车间通风后可以满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应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2 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全厂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 80% 计，生活污水量约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B 级水质标准。

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侯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厂

区和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措施，项目运行不会对区内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3 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锅炉产生炉渣 123t/a，作为建筑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 297t/a，全部收集外售。循环水池中的废渣定期清理外运用作建筑材料或者铺路再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中产生的垃圾。本项目全厂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以上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垃圾集中拉走之前，将收集在临时垃圾筒内，垃圾筒要做好防雨、防渗及密封工作，防止蚊蝇鼠害和异味的产生。在上述措施实施得当的情况下，该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标准要求。

4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噪声值为 75~85dB(A)，噪声污染的控制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1) 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
- (2) 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震措施；
- (3) 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离心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
- (4) 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吸声、消声降噪措施。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故对厂区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5、五项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是允许类建设项目。所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行业规定。

(2) 选址的合理性，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3) 清洁生产的符合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设备进行维修，产污少，项目的实施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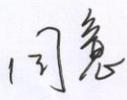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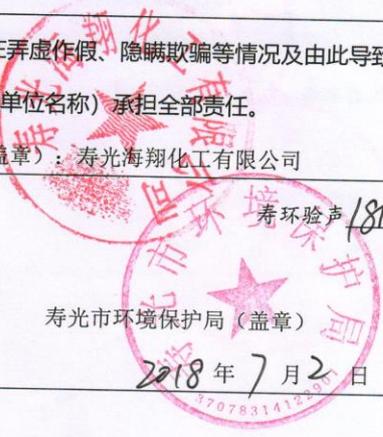
(5)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根据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项目营运后的影响评价，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当地环境仍能维持现状。

6、评价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虽然项目运行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这种影响会降低到最小程度；如果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注意环保设备的检修及维护，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试行)

建设单位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融雪剂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29日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1]1267号文于2011年9月9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监测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5.28	东厂界	56.3	是
		南厂界	55.7	是
		西厂界	66.5	否
		北厂界	56.0	是
	2018.5.29	东厂界	56.4	是
		南厂界	55.6	是
		西厂界	65.8	否
		北厂界	55.6	是
	标准限值		60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企业夜间不生产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寿环验声18143号</p> <p>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p> <p>2018年7月2日</p> </div> </div>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试行)

建设单位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融雪剂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5.28-5.29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1]1267号文于2011年9月9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存放处理措施收集的粉尘和废包装袋，该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p> <p>(1) 使用旋风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约29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2)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约2.5t/a，收集后由寿光市侯镇小亮废品收购站收购；</p> <p>(3)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u>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u> (建设单位名称) 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环验固18143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寿光环境保护局(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7月2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0.8em;">37079314122901</p>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53 号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6月08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53 号

共 6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寿光海翔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卫洲	
详细地址	寿光市侯镇项目区	联系电话	13506465059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厂界噪声共 14 项。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2	WKJC-13	COD 加热器	JH-12
	3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4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5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6	WKJC-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7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8	WKJC-50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	TH-880W
	9	WKJC-5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10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1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2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3	WKJC-71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14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5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16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8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19	WKJC-1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X125DZH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6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8.06.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53 号

共 6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热风炉排气筒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5.28			
	废气流量	23727	24001	24063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7.8	7.6	7.6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9	0.18	0.18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0	0	2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	0	0.05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4	4	3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9	0.1	0.07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热风炉排气筒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5.29			
	废气流量	24028	24302	24364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7.9	8.1	7.5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19	0.20	0.18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0	0	2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	0	0.05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3	4	3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7	0.1	0.07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排气筒 P1 进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5.28			
	废气流量	25036	25310	25372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45	45	46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1	1.1	1.2	kg/h
	采样日期	2018.05.29			
	废气流量	26119	26393	26455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44	45	46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1.1	1.2	1.2	kg/h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53 号

共 6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18.0.5.28			2018.05.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颗粒物 (mg/m ³)	0.2131	0.2133	0.2195	0.2247	0.2185	0.2118
下风向 2#点位		0.2599	0.2478	0.2561	0.2562	0.2542	0.2515
下风向 3#点位		0.2580	0.2594	0.2618	0.2488	0.2618	0.2552
下风向 4#点位		0.2655	0.2555	0.2657	0.2525	0.2580	0.24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53 号

共 6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单位
采样时间	2018.05.28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56	7.45	7.39	7.54	---	
化学需氧量	128	133	124	118	mg/L	
生化需氧量	31.4	30.8	30.4	30.8	mg/L	
悬浮物	53	49	55	52	mg/L	
氨氮	12.8	13.4	13.0	12.6	mg/L	
总磷	1.15	1.02	1.08	1.12	mg/L	
总氮	29.8	32.1	32.5	31.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采样时间	2018.05.29				单位	
pH	7.27	7.41	7.52	7.23	---	
化学需氧量	127	136	133	129	mg/L	
生化需氧量	29.5	30.2	30.6	30.9	mg/L	
悬浮物	47	55	48	53	mg/L	
氨氮	13.8	13.4	12.8	13.8	mg/L	
总磷	0.98	1.05	1.10	1.07	mg/L	
总氮	32.0	29.5	31.9	32.8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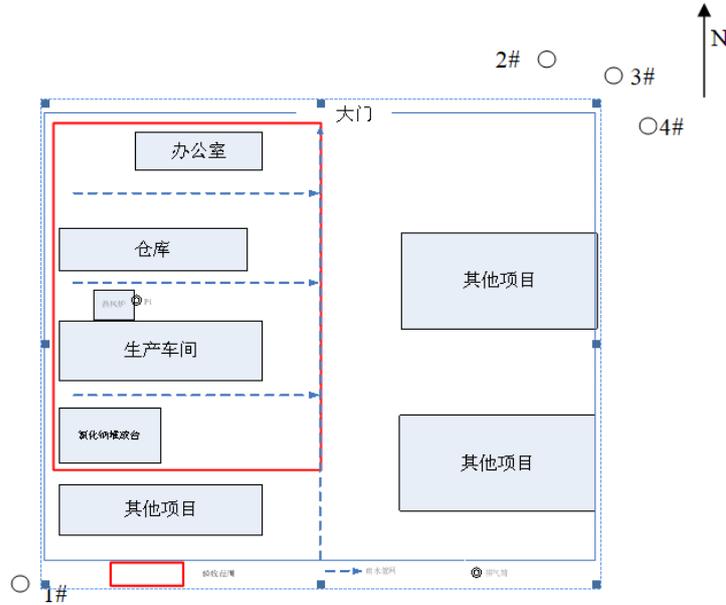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噪声						单位
检测时间	2018.05.28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间	第一次	56.1	55.3	65.5	55.4	dB(A)
		第二次	56.3	55.7	66.5	56.0	dB(A)
检测时间	2018.05.29					单位	
厂界噪声	昼间	第一次	56.2	55.6	65.8	55.2	dB(A)
		第二次	56.4	55.5	65.2	55.6	dB(A)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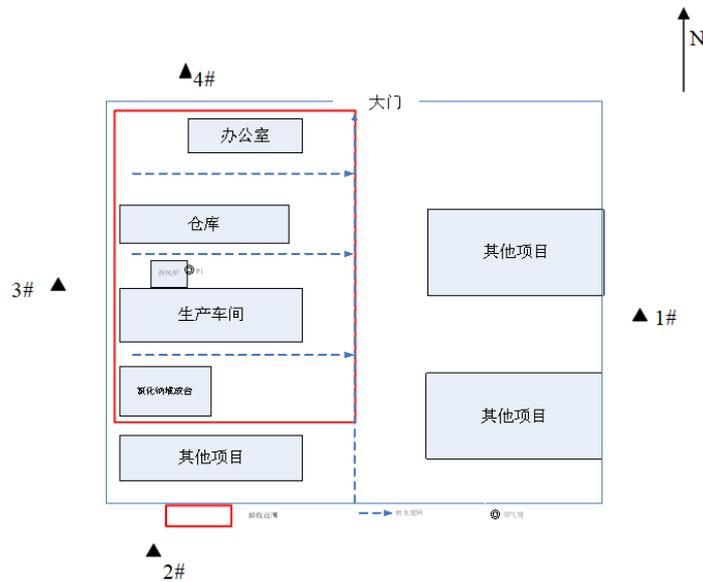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53 号

共 6 页 第 5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m，距地面 1.2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5053 号

共 6 页 第 6 页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量	低云 量
2018.5.28	第一次	29.6	100.1	西南	3.4	2	1
	第二次	36.7	99.7	西南	3.3	2	0
	第三次	37.4	99.7	西南	3.4	1	0
2018.5.29	第一次	27.8	100.2	西南	3.3	3	2
	第二次	30.1	99.8	西南	3.4	2	1
	第三次	32.1	99.8	西南	3.4	2	1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二氧化硫	DB37/T 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DB37/T 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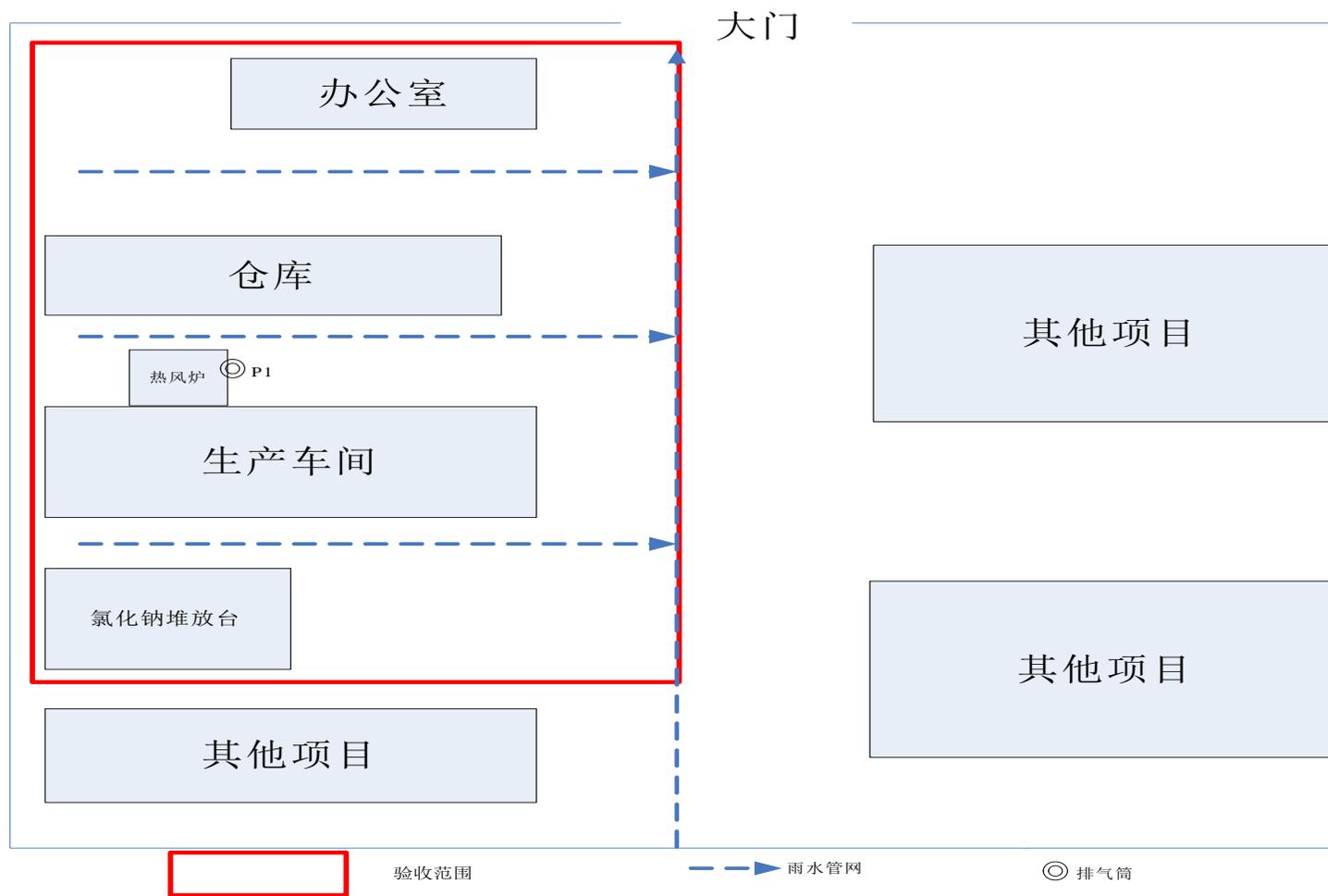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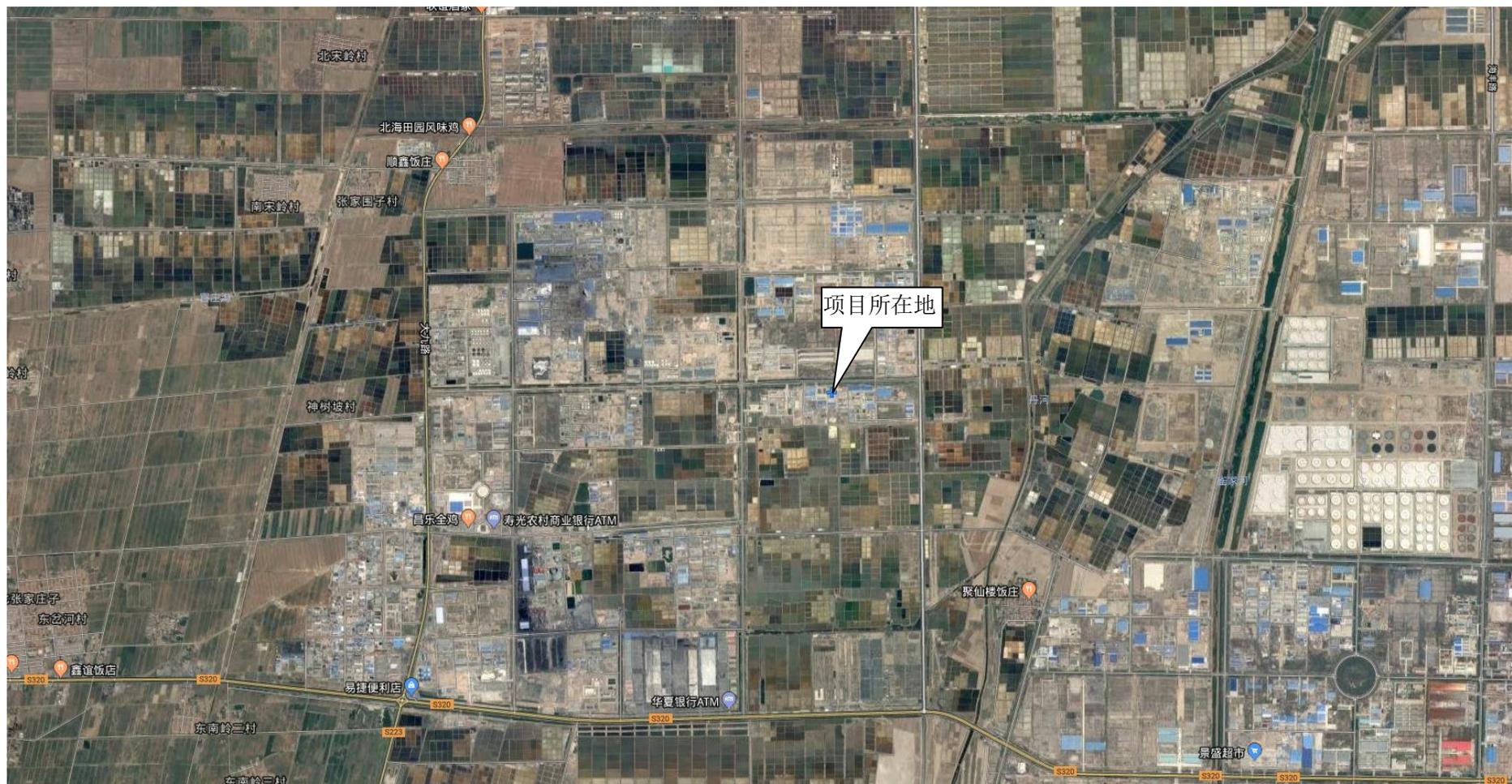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图

监测报告 0 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8